撤销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

住所登记听证告知书

阳审听告字（2025）第30号

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2024年11月25日的住所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一案，我局将该市场主体涉嫌提交虚假材料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我局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联系相关利害关系人配合调查。经调查，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登记地址存在提供虚假地址取得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住所登记决定，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市梓轶洁商贸商行（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4楼，联系电话：027-84671993）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30日